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61,250	2,161,250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1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1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5.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26.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3,464.01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62.09%，未能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35 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详见附表)，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625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125 万股(其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2.625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53.25 万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951.2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并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0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 2,224.4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997,362	-2,161,250	333,836,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992,944	0	183,992,944
股份合计	519,990,306	-2,161,250	517,829,05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乐仁	业务骨干
2	丁国伟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庆福	中层管理人员
4	张序	中层管理人员
5	傅兴霞	核心技术人员
6	余振洪	中层管理人员
7	黄清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新磊	核心技术人员
9	简靖山	业务骨干
10	戴多亮	中层管理人员
11	杜进鑫	中层管理人员
12	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3	曾书强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杨立龙	业务骨干
15	陈进文	业务骨干
16	李胜群	业务骨干
17	苏斌朝	中层管理人员
18	包基云	业务骨干
19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20	曹荣根	业务骨干
21	曾天保	业务骨干
22	曾小谷	中层管理人员
23	曾小宁	业务骨干
24	车明	业务骨干
25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26	陈久想	业务骨干
27	陈鹏飞	业务骨干
28	陈奇志	业务骨干
29	陈四年	中层管理人员
30	陈卫春	业务骨干
31	陈智毅	中层管理人员
32	程栏怀	业务骨干
33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34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35	都基明	业务骨干
36	杜月琼	中层管理人员
37	段德华	业务骨干
38	段文军	业务骨干
39	范格成	中层管理人员
40	方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41	付锐	业务骨干
42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43	高坤	业务骨干
44	高岩	中层管理人员
45	苟中举	业务骨干
46	郭军	中层管理人员
47	郭俊文	业务骨干
48	郭连会	业务骨干
49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50	郭生斌	业务骨干
51	郭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52	郝兆强	业务骨干
53	何明春	业务骨干
54	何楠	业务骨干
55	何水雄	业务骨干
56	何兴凤	业务骨干
57	何正东	业务骨干
58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59	胡大招	业务骨干
60	胡明国	业务骨干
61	胡淑静	中层管理人员
62	胡斯良	业务骨干
63	黄静	中层管理人员
64	黄俊	业务骨干
65	黄少荣	业务骨干
66	黄小梅	中层管理人员
67	黄志能	业务骨干
68	季涛	中层管理人员
69	贾维秀	业务骨干
70	姜锡鑫	业务骨干
71	解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72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73	孔维冰	业务骨干
74	孔祥峰	业务骨干
75	匡海	中层管理人员
76	赖水明	中层管理人员
77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78	赖韶海	中层管理人员
79	雷州福	业务骨干
80	黎新辉	中层管理人员
81	李朝锋	业务骨干
82	李化昌	业务骨干
83	李静	核心技术人员
84	李康健	中层管理人员
85	李平	业务骨干
86	李小龙	业务骨干
87	李舟	中层管理人员
88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89	梁鹏帅	业务骨干
90	廖和跃	业务骨干
91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92	廖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93	廖为荣	业务骨干
94	廖兴志	业务骨干
95	林康	中层管理人员
96	林新原	中层管理人员
97	刘本成	业务骨干
98	刘道杨	核心技术人员
99	刘德喜	业务骨干
100	刘军	业务骨干
101	刘俊亮	业务骨干
102	刘锟先	业务骨干
103	刘庆华	业务骨干
104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105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6	刘宪	业务骨干
107	刘小成	业务骨干
108	刘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
109	刘志清	业务骨干
110	柳兴闻	业务骨干
111	龙凯峰	中层管理人员
112	龙小敏	业务骨干
113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114	卢恩昌	业务骨干
115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16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117	孟玉雷	业务骨干
118	南威	业务骨干
119	潘磊	业务骨干
120	彭炽峰	业务骨干
121	彭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22	彭福明	业务骨干
123	彭景	中层管理人员
124	钱垂平	业务骨干
125	乔国庆	业务骨干
126	邱发富	业务骨干
127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128	任坚	业务骨干
129	申佳坤	业务骨干
130	沈奇	业务骨干
131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132	石海刚	业务骨干
133	谭永中	业务骨干
134	汤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5	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36	唐维训	业务骨干
137	陶超	业务骨干
138	汪富林	业务骨干
139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140	汪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41	王曹仁	业务骨干
142	王成	业务骨干
143	王春杰	业务骨干
144	王光华	业务骨干
145	王劲松	中层管理人员
146	王俊钢	中层管理人员
147	王磊	业务骨干
148	王梅芳	中层管理人员
149	王斯祯	业务骨干
150	王杨	中层管理人员
151	王运冻	业务骨干
152	王占有	业务骨干
153	温建	业务骨干
154	温泉峰	业务骨干
155	温苏联	业务骨干
156	吴道宽	业务骨干
157	吴海英	核心技术人员
158	吴华英	中层管理人员
159	吴会春	中层管理人员
160	吴清定	业务骨干
161	吴贤驰	业务骨干
162	武海国	业务骨干
163	肖芳进	业务骨干
164	肖乒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肖远功	核心技术人员
166	肖远送	中层管理人员
167	肖志辉	业务骨干
168	谢伟杰	中层管理人员
169	熊佰祥	中层管理人员
170	熊碧光	核心技术人员
171	徐诚斌	中层管理人员
172	徐贵新	业务骨干
173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174	徐晓康	中层管理人员
175	许发枝	业务骨干
176	许金旺	业务骨干
177	许明磊	业务骨干
178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179	严崇铮	业务骨干
180	严正伟	业务骨干
181	颜万启	业务骨干
182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183	燕亮	中层管理人员
184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5	杨威	中层管理人员
186	杨文林	业务骨干
187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尧云德	业务骨干
189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190	余杰	中层管理人员
191	余金龙	业务骨干
192	余新武	中层管理人员
193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94	袁冉子	中层管理人员
195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96	张方庭	核心技术人员
197	张虎兵	业务骨干
198	张骞	业务骨干
199	张林涛	业务骨干
200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201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202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3	张文俊	业务骨干
204	张招荣	核心技术人员
205	赵大亭	业务骨干
206	赵建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7	郑陈毅	业务骨干
208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209	钟毅	核心技术人员
210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211	朱玉芳	中层管理人员
212	祝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213	邹爱华	业务骨干
214	邹雷	业务骨干
215	曹有辉	业务骨干
216	谢福生	业务骨干
217	刘兴中	业务骨干
218	李育军	业务骨干
219	林大翔	业务骨干
220	郭彪	业务骨干
221	王建平	业务骨干
222	卢胜琼	中层管理人员
223	熊志轩	中层管理人员
224	王文战	中层管理人员
225	伍海燕	中层管理人员
226	习群	业务骨干
227	杨红波	业务骨干
228	叶昆斌	业务骨干
229	曾令斌	业务骨干
230	张立群	业务骨干
231	李欢	业务骨干
232	文明祥	中层管理人员
233	叶丽	中层管理人员
234	孔湘林	中层管理人员
235	温井良	中层管理人员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庆福、傅兴霞、余振洪、王新磊、戴多亮、杨立龙、陈进文、卢胜琼同时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8,099.90 万元购买林俊昌、陈梅林、陈景河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养宝”或“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447.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养宝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66191066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永定县高陂镇西陂黄田村
5、法定代表人：林俊昌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陆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9、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与开发；果、林种植；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63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许可[2020]605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徕木配股；代码：742633；配股价格：3.9 元 / 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T+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7 月 20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7 月 21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的总股数 203,391,5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1,017,45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203,391,500 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可配售 61,017,450 股；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3.9 元 / 股。

6、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 -T+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T+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 3.9 元 /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